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舆论监督与新闻法治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1-10

[作者] 孙旭培

[单位] 传媒学术网

[摘要] 舆论监督自党的十三大提出以来,开展的时间还不长,过去的经验不够用,新的经验还不多,用法律的手段调整舆论监督,更是我们遇到的新问题。在这种形势下,《法制日报》开设专栏,讨论“舆论监督中的法律问题”,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讨论进行了近20期,虽然还是初步的,但在一些主要问题上,读者可以看到很多比较科学、正确的意见。笔者应专栏编者的要求,愿在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谈谈本人的看法。

[关键词] 舆论监督;新闻法治

舆论监督自党的十三大提出以来,开展的时间还不长,过去的经验不够用,新的经验还不多,用法律的手段调整舆论监督,更是我们遇到的新问题。在这种形势下,《法制日报》开设专栏,讨论“舆论监督中的法律问题”,是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讨论进行了近20期,虽然还是初步的,但在一些主要问题上,读者可以看到很多比较科学、正确的意见。笔者应专栏编者的要求,愿在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谈谈本人的看法。要开展舆论监督,就要解决公民和新闻工作者的知情权、议政权、批评权和公民的个人权利保护等问题,因此舆论监督涉及法律问题必然很多。如:怎样使言论、出版自由及新闻自由得到保证?怎样使政务、党务公开又遵守合理的保密限制?怎样保护新闻工作者的采访权、发表权?怎样防止和处理新闻侵权行为如诽谤和侵犯隐私权等问题?怎样进行更正和答辩,等等。《法制日报》这次讨论,主要讨论了舆论监督中的诽谤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新闻诽谤确实是舆论监督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诽谤又与批评权、新闻自由等问题联系在一起。社会和新闻界都需要在这些问题上确立一些新的观念,才能保证舆论监督的政党进行。对舆论监督要立足于保护舆论监督是运用大众媒介帮助公众了解政府事务、公共事务和一切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并用舆论的力量促使它们沿着法制和社会生活共同准则的轨道运用的一种社会行为,是现代文明社会须臾不可缺少的。实行舆论监督的基本宪法依据之一是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领域里,这种言论、出版自由就表现为新闻自由。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是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是实施舆论监督的基本条件。但是要实现新闻自由和舆论监督,为获其大利,就要不怕可能产生的小弊。社会和公众要想不为之付出任何一点代价是办不到的,尽管新闻活动严格地依法和依新闻职业道德进行时,可以大大减少这种代价。因为新闻活动讲究时效,许多见报稿件都是“急就章”,还由于新闻采访活动不同于司法调查、行政调查,完全没有强制力,是建立在被采访者自愿的基础上的,收集材料的难度更大一些。如果完全不考虑这些因素,要求报纸做到一碗水还一碗水,没有任何出入,不出任何差错,不给任何人带来丝毫损害,就等于要取消舆论监督。这里并不是在为报纸出差错辩护,更不是报说报纸造成对公民的损害也可以不负责任,而是说,文明社会中的成员,特别是身负民众责任的各级公务人员,对舆论监督要采取宽容的态度,保护的态度,一旦给自己造成微不足道的损害,要有更多的“雅量”,可以向新闻单位申述自己的意见,提出更正的要求,而不必轻易提出法律指控。一旦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公务人员)都能领会新闻自由高于轻微侵权的原则,我国的舆论监督乃至民主政治,就能提高到新的水平。高层次监督要发展 低层次监督要改进现在我国新闻侵权的诉讼陡增,特别是在新闻事业发达的上海,已发生告记者、告报刊的案子30多起。从好的一面来说,它们是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的观念以及法制的观念增强的表现。但从不好的一面来说,有相当数量的诉讼是不该提起的,这说明许多人还不适应舆论监督。当然确有一部分诉讼说明,新闻工作者缺乏法制常识,他们的工作远不适应新闻法治的轨道。在我国,舆论监督由于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所以尚缺乏高层次的监督,比如对执政党、政府的决策监督,对高级公务员施政活动的监督,还没有发展起来。在现代西方国家中,报刊在这方面的监督,除了注意防止泄露足以损害国家安全的机密以外,一般用不着过于担心触犯法律。报纸享有对政务、公共事务和政府官员的真实报道权和公正评论权,即使报道有误,评论不当,只要不是有意造谣,故意诽谤,都不会受法律追究。甚至于揭露高级官员的隐私,也不足为奇,因为社会认为,他们的隐私也会与公众利益相关联,应当报道之、监督之。“报除非煽动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政府,它的一切批评政府的言论都不受法律的制裁”。恰恰相反,当舆论监督涉及普通人民时则要十分谨慎,不能损害他们的名誉,侵犯他们的隐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西方人认为,

政府权力很大，没有强有力的舆论监督，他们就on能做很多错事、坏事，而且当他们受到舆论错误批评时，他们也最容易纠正和补救，开一个记者招待会以正视听就行了。但是普通老百姓受到名誉损害，自己是无法弥补的，甚至会因此损害或葬送自己的事业和前途。因此，西方的涉及侵害公民名誉权的法律规定很多、很具体，判例相当丰富。报人时时担心被控诽谤。而我国的情况大不一样。高层次的监督还没有发展起来，相反，由于机关报的等级制度，报纸批评是层层往下批，对象往往是普通群众和基层公务员。所以低层次的监督倒很充分，这就使得我们的新闻工作者，总是在批评下层坏人坏事上做文章。而下笔就涉及普通公民，按世界惯例，侵犯名誉权、被控诽谤的可能性就大得多。仅以发生的几十起诉讼来看，几乎无一不是在低层次的舆论监督中发生的。当然，低层次的舆论监督，也是社会需要的，我们要继续进行下去。在这方面我们已经积累不少经验。但是，应该承认，这些经验有许多已不适应以法治国的新形势了，过去机关报批评错了，有时发两五行字的更正就可以了，不发更正常常也就算了。现在仅靠这点儿更正就不行了，而是弄得不好就要对簿公堂。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办惯了机关报，老是强调报纸的战斗作用，批坏人坏事毫不留情，这有好的一面，就是报纸态度鲜明地站在社会正义一边。但同时往往因此喜欢搞报纸宣判，在新闻作品中给被批判者用许多具有强烈恶感的名词，甚至用刑事犯罪的罪名下结论。在西方，如果报纸自家声称某人犯了什么罪，经法院审判没有判定这种罪名，那么这人被放出以后，就可以向法院起诉该报诽谤，赚一笔钱。在我国法律界，“推定无罪”还没有被普遍接受。我倒是主张新闻界不妨按此原则写稿、编报，以避免新闻审判现象的发生。报纸尽可能以事实说话，做到真实、全面、客观、公正。报道重要违法事实时，一般情况下先交待来源，“某检察院称”，“某纪委说”，“某领导人告诉记者”。报纸评论也要从事实出发、论述其中危害性和对社会公众利益的损害，但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公检法机关、纪检机关以外的结论性名词。这不是主张新闻媒介在舆论监督上消极被动一些，而是通过自我约束、自我保护，使得舆论监督更稳妥一些，更主动一些。此外，我国报刊常把报道触角伸进道德领域，如开设“道德法庭”专栏，起了一些好的作用。但是，像很多关于夫妻关系、婆媳关系的报道，一定要注意是否侵犯隐私权。这些关系属于隐私范围，即使作正面报道，也要征得双方的同意。至于关系中的不好方面，报刊一般情况下是不能报道的。只有关系的一方或双方达到违法的地步，才不受隐私权的限制，可以考虑进行报道。如果不能对此有十分把握的确认，就去报道某一方正确，某一方错误，作所谓“道德审判”，就会侵犯隐私权，甚至会受到诽谤指控。划清失实、侵犯名誉权和诽谤罪的界限一方面，我国舆论监督还很不充分；另一方面，告记者告报纸的现象又很多。这里固然有许多是需要新闻工作者改进的，但是更多的，我认为还是上告者不熟悉舆论监督中的法律界限，提起不应该提起的诉讼。因此，法院应该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举证太不足者不予立案，这样可使记者和报刊免于长时间地卷入诉讼，使新闻自由空气逐渐浓厚起来，使舆论监督得以展和提高。对当前新闻侵权诉讼作一下分类，可以看到最多的是失实，而侵害名誉权的比较少，能构成诽谤的极少。失实，从新闻工作者的职能来说，就是过失，应该受到责备。但是由于各种原因，这又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对于那些一般的失实，给当事者只造成微不足道的损害的失实，法院应不予受理。但是，新闻机构应当给予更正，或给予当事人答辩的机会。对于侵害名誉权的指控，现在非常需要搞清何为名誉权。有家报纸不指名地批评一种不良现象，竟然有某县机关派人登门责难报纸侵害了他们的名誉，要求赔偿损失。这显然是不对的。报刊对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公务活动进行批评，发表评论，只要态度是诚恳的，纵有失实和不当，也不存在侵害名誉权或诽谤的问题，可以通过协商讨论，发表更正或反批评。报刊用虚假的事实损害个人品质上的声誉时（当然不只这一种），那是真正的侵害名誉权，如果把报纸贬低了某官员的政绩，指责了某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批评了某机关的低效率，也当作侵害名誉权，那么我们报刊的舆论监督功能就算彻底丧失了。美国有大量的新闻案例，却难以找到一起公务人员就其公务活动向别人提出诽谤指控而获胜诉。道理很简单，人民完全有权对“公仆”们提出批评、质询、抱怨和责难。即使出现偏激或全然错误，公务人员也没必要追究提意见者的法律责任。诽谤是舆论监督的腐蚀剂，任何新闻媒介犯了诽谤，都应该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新闻道德的谴责。但新闻诽谤不能轻易认定。构成新闻诽谤应该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缺一不可：一、已经刊登或播放出来；二、事实虚假；三、损害了当事人的名誉；四、故意。如果要作刑事处罚，还需认定作者或报刊用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名誉是出于直接故意，并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综合这些因素来看，新闻侵权诉讼中，真正能被定诽谤罪的只会是极少数，应该有这么一个估计。在国外有个说法，诽谤法是平衡的法律，是在保护言论自由和维护公民权利二者之间搞平衡。如果诽谤定得太多，新闻单位动辄受罚，在我们这样一个舆论监督本来就不发达的国家，其后果就可想而知了。为了促进新闻法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认为有许多配套建设需要进行。除了抓紧制定新闻法以外，新闻界要抓紧制定新闻职业道德准则。新闻工作者要学习和熟悉新闻法治知识，有关方面要抓紧和编写新闻法制书籍，新闻院校要开设新闻法制课。要成立社会性的新闻评议会或新闻仲裁机构，以减少法律诉讼。最后我还有一点建议，新闻界不要轻率地报道新闻侵权诉讼。有的报纸将某名人单方面认为是受到诽谤，准备提起诉讼也当作大新闻连续报道，这很不可取的，一则造成当事人骑虎难下，可能硬着头皮诉讼下去，二则报纸自身有可能犯间接诽谤。更重要的是造成不利于舆论监督的气氛。（原载《法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